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2843号

第10246014号“WEBKIT”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4期《商标公告》第10246014号“WEBKIT”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WEBKIT”指定使用于第9类“电话机；太阳能电池”等商品。异议人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其在先使用并具有极高显著性和影响力的“WEBKIT”商标所使用商品类似，被异议人是以不正当手段复制、抄袭、模仿及抢注异议人“WEBKIT”商标。经查，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异议人未在我国申请注册“WEBKIT”商标于与被异议商标相类似的指定商品，异议人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异议人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前已经使用“WEBKIT”商标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力。因此，我局对异议人的理由不予支持。此外，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246014号“WEBKIT”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